個人英文簡報比賽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貳、宗旨

一、配合本校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課程之多元評量活動，培養學生具備英文專業簡報能力，期能讓學生應用於畢業後之求職路上。

參、參賽資格

一、由本學期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 各班自行舉辦初賽，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名代表參加複賽。

二、本學期未修習大二英文者，自行尋找外語系或語言中心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推薦參加。

肆、複賽報名日期及辦法

大二學生由英文任課教師**於105年11月17日前遞交複賽名單至語言中心**。

伍、參賽辦法

參賽者請於105年11月24日(四)前，將個人簡報電子檔(請使用2003或2007版)，傳送至語言中心外語組信箱：flgc@mail.ncyu.edu.tw，信件主題請註明「個人簡報比賽-參賽者英文班級、系所及姓名」，**簡報電子檔寄出後不得再修改**，逾期未寄達者及更改電子檔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如檔案過大無法寄送者，請於105年11月24日(四)前，將電子檔送至任一校區語言中心，由中心人員代為上傳。

陸、複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05年11月30日(三)**

時間：下午13:00開始，請於12:30至現場完成報到(如因參賽人數過多，中心有權提早複賽時間，如有更改，將於比賽前3天公告於中心網頁，請參賽同學自行查看，另外請於比賽前半小時至複賽地點報到完畢)

地點：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 A32-004階梯教室

柒、比賽規則

1. 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要點及規則。
2. 初賽皆以個人為單位，以3-4分鐘為限。
3. 比賽內容：參賽者利用繳交的個人簡報電子檔，進行英文演說
4. 比賽主題：

   Level A & B：以如何完成調查和與受訪者接觸的過程進行演說

   Level C：以我最好的朋友為主題進行演說

   詳細比賽內容請參閱大二英文多元評量之英文說明。

5. 比賽當天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參加比賽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於報到時查驗身分。
6.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設備。
7.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8.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

捌、評分標準

1. 初賽由各英文任課教師依照中心之評量表進行初評。
2. 複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教師2-3人擔任評審。
3. 初/複賽評分標準：

   Level A&B：

   視線、肢體表達與姿態(10%)；口語表達(15%)；熱忱與台下互動(10%)；時間控制(5%)；統計資料說明(20%)；文法(15%)；組織連貫(15%)；視覺輔助(10%)。

   Level C：

   視線、肢體表達與姿態(5%)；口語表達(15%)；熱忱與台下互動(15%)；時間控制(5%)；事前準備(20%)；文法(15%)；組織連貫(15%)；視覺輔助(10%)。

玖、獎勵辦法

1. 取前 3 名：獎金依次為 NT$1,500、NT$1,200、NT$1,000，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依各英文級數再取最佳表演組別增列為第四名，獎金 500 元、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但 Level A 成績未達 80 分者，其獎項改頒給總分之第 4 名。
3. 其他代表各班參加複賽未得獎者，皆頒發初賽優勝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4. 參賽者表現未臻水準時，前列獎項得以從缺。
5. 優勝學生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需於比賽後一週內提交 300 字比賽心得並於中心指定地重新表演，以便中心錄影留存，供日後同學觀摹，未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重新排定得獎名次。
6. 如有校外如全國性或區域性等英語類競賽，優勝學生需無條件參加語言中心訓練課程，並代表本校參賽，以爭取學校榮譽。

拾、相關事項

1. 本活動所需經費 5200 元，由語言中心經費支應。
2. 參賽者於比賽時間准予公假，公假單請於比賽前送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或於比賽當日送至活動現場，由中心依據簽到表核給公假，為避免超過校定之公假申請期限，恕不接受事後申請。
3. 當日提供三校區校車接送服務，需要接送的參賽者，請**於 11 月 24 日前繳交接送切結書**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逾期將不受理，切結書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首頁的表單下載處下載，**如三校區接送人數未達 5 人，將取消接送服務**。

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